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31日 第6期 总第702期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农发〔2024〕16号 HNPR—2024—17004)	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现代设施 渔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2026年)(试行)》的通知 (湘农联〔2024〕14号 HNPR—2024—17005)	25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卫生系列执业医师晋升副主任医师前下基层服务工作实施管理办 法》的通知 (湘卫人发〔2024〕4号 HNPR—2024—20002)	2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艾斌 陈旌 陈章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徐林军

总编辑：贺建壬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欧阳晓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5号) 3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农发〔2024〕16号

HNPR—2024—17004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乡村振兴局：

为切实做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工作，我厅制定了《湖南省贯彻〈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2月7日

湖南省贯彻《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3〕3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要求

按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10号，以下简称《规范》）规定，2024年1月1日前已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均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达到《规范》要求；至2026年1月1日仍未达到《规范》要求的，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2024年1月1日起新建（含原址重建、迁址新建）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满足《规范》对于厂房、设施设备、工艺、人员

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投产后应当全面达到《规范》要求。

二、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4年2月底前）。各地要采用媒体发布、发放明白纸、现场咨询、座谈培训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动员，要深入辖区内生猪屠宰企业开展现场动员、答疑解惑，详细解读《规范》《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首次检查工作程序》（见附件），做到部门心中有数、企业心中有数。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加强企业内部学习培训，按照《规范》要求尽早开展自查评估，做好迎检准备。

（二）调研摸底阶段（2024年3月底前）。各地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生猪屠宰企业

的运行现状、问题差距、整改意愿等情况，按照基本符合要求、通过技改能够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且不愿意技改等类型进行分类登记，综合考量辖区企业产能规模、整改难度、肉品供给等因素，根据企业现状分阶段、分批次组织检查。

（三）对照自查阶段（2024年3月至6月）。各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全方位对照自查，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根据生猪屠宰企业的自查报告，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推进进度。

（四）评审检查阶段（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已取得部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称号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首次检查可根据实际情况，仅审查其自查报告，不进行现场检查。但其自查报告存在明显问题和缺陷的，仍需进行现场检查。取得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称号和年设计屠宰量30万头以上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检查。其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检查。对于2024年1月1日起新建（含原址重建、迁址新建）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在其投产6个月内完成首次检查。

三、实施方式

（一）组建专家队伍。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组建生猪屠宰质量管理专家库，负责全省《规范》实施的检查评定工作。加强业务培训，确保专家库成员全面掌握屠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按照要求开展检查，做到科学公正、尺度一致。专家库成员执行检查任务，所在单位应予以积极支持。

（二）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工作按照生

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照自查整改、县级初审、市级审核、专家组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认定的程序开展。省厅负责专家组的抽取分配，统一调度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实施《规范》情况的首次检查，并对检查结果做出最终认定。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规范》的具体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完成自查报告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及时审核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家组赴现场检查并督促整改，经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审合格后报我厅。

（三）检查结果运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级在首次检查结果确认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开检查结果，通报市州人民政府，抄报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推动实现检查结果与检疫出证系统相互关联，提升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精准化管理水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限期整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是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和要求，对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生物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对促进行业提档升级、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将《规范》实施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全力做好组织、宣传、指导、督促和各项保障工作。各地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列出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压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各地实施方案于2024年2月底前，工作计划表于6月底前（附件3）报我厅畜牧兽医处。

(二) 加强分类指导。各地要根据生猪屠宰企业调研摸底情况,全面梳理、分类推进,对基础条件好,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的企业,指导其尽早通过检查;对通过技术改造能够达到《规范》要求的,指导其制定改造方案,抓紧改进完善;对基础条件差、经营困难、不具备改造能力和前景的,劝导其退出屠宰行业,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三) 加强工作调度。各地要深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全面、准确、及时掌握企业自查整改和技术改造实施进度,按时督促生猪屠宰企业完成对照自查和问题整改工作,认真研究解决《规范》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厅将根据各地实施进度采取多种形式的调度、督促和指导。各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年度进展情况。

(四) 加强日常监管。各级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要做好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技术改造和生猪产品供应统筹工作。对实施技术改造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避免改造期间出现产品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问题。同时要加强日常监督执法,严厉打击无证屠宰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陈一峰

联系电话:0731-85046115

邮箱:87408378@qq.com

- 附件:1.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
2.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首次检查工作程序
3. 市州《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摸排及工作计划表

附件1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

1. 制定依据

根据《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等制定本标准。

2.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共160项,其中重点项目34项(条款序号后标注“*”),一般项目126项。检查项目表见附录1。

项目分布(重点项/一般项):机构与人员14项(4/10),厂房与设施设备52项(9/43),宰前管理14项(5/9),屠宰过程管理27项(6/21),检验检疫19项(5/14),产品出厂管理13项(2/11),追溯与召回6项

(1/5),委托管理8项(2/6),质量监督与记录管理7项(0/7)。

3. 检查方法

根据检查项目,采取查看文件、记录、图纸等资料,实地查看、现场提问等方式进行检查。

4. 检查结果

每项检查结果分为“N”、“Y-”、“Y”三档(不涉及为“/”),项目得分80分以上的,判定为符合要求,检查结果标为“Y”;项目得分60—80分的,判定为基本符合要求,检查结果标为“Y-”;项目得分60分以

下的，判定为不符合要求，检查结果标为“N”。

汇总检查结果时，重点项目的“Y-”不折合“N”；一般项目的3个“Y-”折合为1个“N”，不足3个“Y-”的折合为1个

“N”。

5. 检查结论

通过分别计算重点项目不符合项数、重点项目基本符合项数和一般项目不符合项数作出最终检查结论。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不符合项数 (折合后总数)	结论
不符合项数	基本符合项数		
0	≤3	≤15	符合《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1	/	/	不符合《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	≥4	/	
/	/	≥16	

6. 有关要求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严格执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如在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存在虚假、欺骗

行为的，则不再继续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论为“不符合《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检查组应保留相关虚假、欺骗行为的证据。

附件2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首次检查工作程序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督导《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的组织实施，各市州可按本程序进一步细化检查工作程序。

一、准备阶段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缺陷项目自行整改，整改后认为基本符合《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形成自查报告（附录2），由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至省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2.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自查报告后，结合检查计划及时组织开展检查。

检查组至少由3名检查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员可从本省份屠宰质量管理专家库中随机选派，也可邀请其他省份或部级专家库的专家参加，必要时增加执法人员。检查组成员与被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下简称被检查厂）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情形的，应当主

动提出回避。被检查厂所在地地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派出观察员。

检查前应下发检查通知单，告知检查时间。被检查厂应做好生产计划安排，检查期间原则上应处于生产状态。

二、实施阶段

1. 检查组组长应当制定《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方案》（附录3），明确检查组成员工作分工。

2. 检查组到达被检查厂后，应当出示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通知单。

3. 检查组与被检查厂召开首次会议，检查组宣读检查纪律，提出检查要求，被检查厂介绍《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

4. 被检查厂应当按照检查组要求，明确检查现场负责人，配合开展检查，提供真实、完整的证照、文件、记录、数据等相关材料，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

5. 检查组按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要求，逐项进行检查。

6. 检查组组长可根据检查需要召集临时会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听取被检查厂的陈述解释，必要时可要求被检查厂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7. 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填写《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缺陷项目表》（附录4），撰写《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报告》（附录5）。

8. 检查组与被检查厂召开末次会议，通报检查情况，确认缺陷项目，宣布检查结论，提出缺陷项目整改时限建议。没有异议的，被检查厂负责人在检查报告和缺陷项目表上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检查组应注明原因。

9. 各市州可组织被检查厂以适当形式评价反馈检查工作情况。

三、整改上报阶段

1.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督促被检查厂按照检查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被检查厂应当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所在地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被检查厂整改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和核实，认为整改符合要求的，在《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整改情况核查表》（附录6，以下简称《核查表》）填写核查意见，并将整改报告和《核查表》送检查组。

检查组组长组织审核相关内容，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核查，并在《核查表》填写意见。核查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核查表》以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报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缺陷项目表》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方案》一并报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2.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确认检查结论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检查结果，通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并将检查结果信息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 附录：1.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项目表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自查报告
3.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方案
4.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缺陷项目表（略）
5.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报告（略）
6.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整改情况核查表（略）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项目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厂（场）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查看文件等资料。	
2		第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设立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从生猪进厂（场）到生猪产品出厂（场）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查看文件等资料。	
3*		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明确质量安全负责人。	查看文件等资料。	
4			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至少具有畜牧兽医、食品卫生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及两年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学历和技术职称都不能满足的，应当至少具有五年屠宰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查看档案等资料。	
5			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一）掌握生猪屠宰、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 （二）具备识别和控制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三）熟悉屠宰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程序以及过程控制等要求； （四）其他应当具备的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现场提问。	
6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质量安全负责人直接对本厂（场）主要负责人负责。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厂（场）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产品出厂（场）记录、不合格产品召回、无害化处理、现场巡查等质量管理制度； （二）组织拟订委托屠宰协议，并对其中的质量安全条款实施监督和检查； （三）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消毒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以及本规范； （四）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评估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向本厂（场）主要负责人报告质量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或不规范行为；	查看文件等资料。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6		第九条	<p>(五) 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培训和考核；</p> <p>(六) 负责本厂(场) 检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持续有效运行；</p> <p>(七) 接受和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等工作；</p> <p>(八) 其他质量安全管理责任。</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应当按照前款规定, 结合本厂(场) 实际, 细化制定质量安全负责人职责。</p>	查看文件等资料。	
7*		第十条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应当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技术人员。</p>	查看人员登记表, 实地查看。	
8			<p>屠宰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符合《畜禽屠宰加工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 3349) 的规定。</p>	实地查看, 提问不同岗位人员。	
9*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十一条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应当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满足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规定的各岗位工作需要。</p> <p>(一) 每小时屠宰量大于 300 头的, 至少配备 11 名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p>(二) 每小时屠宰量大于 150 头, 不超过 300 头的, 至少配备 9 名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p>(三) 每小时屠宰量大于 70 头, 不超过 150 头的, 至少配备 7 名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p>(四) 每小时屠宰量大于 30 头, 不超过 70 头的, 至少配备 5 名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p>(五) 每小时屠宰量大于 10 头, 不超过 30 头的, 至少配备 3 名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p>(六) 每小时屠宰量不超过 10 头的, 至少配备 2 名兽医卫生检验人员。</p>	查看人员登记表, 实地查看。
10*			<p>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当符合《生猪屠宰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NY/T 3350) 的规定, 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查看证书, 现场提问。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1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屠宰技术人员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以及其他可能与生猪产品接触的人员每年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	查看人员登记表、健康证明等资料。		
12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生猪屠宰和检验检测等工作。	现场提问。		
13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查看培训计划。		
1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不同岗位人员进行分类培训，培训内容应当与岗位要求相适应，填写并保存培训记录。	查看培训内容、记录等资料。		
15*	第三章 厂房与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省级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查看省级行业发展规划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1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查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7*			具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规定的水源。	查看用水检测报告或供水用水合同。		
18			具备符合要求的电源。	实地查看。		
19			厂区周围应当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远离产生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场所，远离受污染的水体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	实地查看，必要时查看卫星地图。		
20			第十五条	厂区周围应当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实地查看。	
21				厂区主要道路应当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	实地查看。	
22*			第十六条	厂区应当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二者之间设有隔离设施。	实地查看。	
23*	成品出厂应当使用专用通道和出入口，运送生猪和废弃物的，不得与其共用。	查看厂区平面图，实地查看。				
24*	设有待宰间、隔离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官方兽医室和无害化处理间（或暂存设施）等。	查看厂区平面图，实地查看。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25	第三章 厂房与设 施设备	第十六条	设有生猪运输车辆、产品运输车辆以及工具清洗消毒的区域。	实地查看。	
26			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区域应当临近生猪卸载区域。	实地查看。	
27			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查看排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查看。	
28		第十七条	生产区各车间的布局与设施应当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	查看厂区平面图,实地查看。	
29			屠宰间不应设置在无害化处理间、废弃物集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锅炉房等建筑物及场所的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查看厂区平面图,实地查看。	
30*			屠宰间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应当分隔。	实地查看。	
31		第十八条	待宰间应当有足够的圈舍容量,能容纳不少于设计单班屠宰能力的生猪。	实地查看。	
32			待宰间圈舍隔墙高度不低于1米,隔墙和地面应当采用不渗水、易清洗材料。	实地查看。	
33		第十九条	隔离间应当单独设立,位于待宰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宜靠近卸猪台。	实地查看。	
34		第二十条	急宰间应当设在待宰间和隔离间附近,有冷、热水供应装置,出入口设置便于手推车出入的消毒池。	实地查看。	
35		第二十一条	屠宰间的建筑面积与设施应当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	查看车间平面图,实地查看。	
36			屠宰间地面应当采用易清洗、耐腐蚀的材料,其表面应当平整无裂缝、无积水。	实地查看。	
37			屠宰间内各加工区应当划分明确,人流、物流互不干扰,符合生产工艺、卫生及检验检疫要求。	查看车间平面图,实地查看。	
38*			屠宰间不得用于屠宰生猪以外的其他动物。	查看生产记录,实地查看。	
39			屠宰间检验检疫操作区域的长度应当按照每位检验检疫人员不小于1.5米计算,踏脚台高度应当适合检验检疫操作的要求。	实地查看。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40	第三章 厂房与设 施设备	第二十二 条	屠宰间的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应当分别设有与屠宰能力相适应并与屠宰间相连通的更衣室。	实地查看。	
41			屠宰间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不得与屠宰加工、包装或储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实地查看。	
42			屠宰间的卫生间门应当能自动关闭，门窗不应直接开向车间。	实地查看。	
43		第二十三 条	屠宰间应当根据工艺流程的需要，在用水位置分别设置冷、热水供应装置，消毒用热水温度不应低于82℃。	实地查看，必要时使用温度计检测。	
44			屠宰间加工用水的管道应当有防虹吸或防回流装置。	实地查看。	
45			屠宰间明沟排水口处应当设置不易腐蚀材料格栅，并有防鼠、防臭的设施。	实地查看。	
46		第二十四 条	屠宰间照度应当能满足检验检疫人员和屠宰技术人员的工作需要。屠宰间加工线操作部位的照度应当不低于200勒克斯，检验检疫操作部位的照度应当不低于500勒克斯。	实地查看，必要时使用照度仪检测。	
47		第二十五 条	屠宰间内应当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实地查看。	
48			屠宰间内空气流动的方向应当从清洁区流向非清洁区。	实地查看。	
49*		第二十六 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屠宰设备和工器具，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 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实地查看。	
50			屠宰间内与生猪产品接触的设备 and 工器具，应当耐腐蚀、可反复清洗消毒，不与生猪产品、清洁剂和消毒剂等发生反应。	实地查看。	
51		第二十七 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设有符合要求的检验室，配备满足日常检验检测需要的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常见理化指标检测，“瘦肉精”等的快速筛查，以及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检测，并具备一定的兽药残留检测能力。	实地查看，现场提问。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52	第三章 厂房与设 施设备	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类型等需要，设置相应的储存库。	查看出厂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53			储存库内应当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应当保持整洁、通风。	实地查看。	
54			储存库的温度应当符合所储存产品的特定要求。温度、湿度符合产品储存要求，冷藏、冷冻储存库应当具有温度监控设备。	实地查看。	
55		第二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不同场所配备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同场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不得混用。	实地查看，现场提问。	
56			厂（场）区出入口处应当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实地查看。	
57			生猪运输车辆入口处应当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以上、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配置消毒喷雾器或设置消毒通道。	实地查看。	
58			屠宰间入口处应当设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洗手设施、换鞋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	实地查看。	
59			车间内应当设有工器具、容器和固定设备的清洗消毒设施，并有充足的冷热水源。	实地查看。	
60			隔离间、无害化处理间的门口应当设置车轮、鞋靴消毒设施。	实地查看。	
61			第三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远离车间的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	实地查看。
62		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应当便于清洗消毒，结构严密，能防止虫害、鼠害等。		实地查看。	
63		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当有清晰、明显标识。		实地查看。	
64		厂区内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或处理，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实地查看。	
65		第三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备与设计屠宰能力相适应的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实地查看。	
66*			无害化处理采用的处理方法应当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实地查看。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67	第四章 宰前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强对进厂（场）生猪的管理，建立供应商评价制度，全面评估供应商（包括生猪饲养者、生猪经纪人、委托人等）的生猪疫病防控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供应商评价内容应当包括生猪来源、防疫、兽药和饲料使用、运输等情况，以及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查看制度文本等资料，现场提问。		
68			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做好记录和保存。	查看记录等资料。		
69		第三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规定查验登记流程、生猪验收标准、生猪查验要求、不合格生猪处理、查验登记记录等内容。	查看制度文本等资料。		
70*			查验登记记录包括生猪进厂（场）时间、生猪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生猪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运输车辆信息、查验结果和查验人等内容。	查看记录等资料。		
71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进厂（场）生猪的检疫证明、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凭证。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运输车辆基本情况。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现场提问。		
72			应当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确保证物相符。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73*			对进厂（场）生猪应当查验畜禽标识佩戴情况以及精神状况、外貌、呼吸状态和排泄物状态等，确认临床健康，符合验收标准。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现场提问。		
7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验收合格的生猪赶入待宰间静养待宰，按批次对生猪实施分圈管理。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75			第三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一圈一档”的原则对待宰生猪实施档案管理，如实记录生猪供应商名称、生猪数量、来源、入圈时间、生猪批次等内容。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76			第三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待宰静养管理制度，明确生猪宰前停食停水静养时限、待宰巡查频次、巡查内容、问题处理和待宰静养记录等内容。	查看制度文本等资料，现场提问。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77	第四章 宰前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生猪临宰前应当停食静养不少于12小时,宰前3小时停止喂水。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现场提问。	
78		第三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生猪屠宰前,对生猪体表进行喷淋,洗净生猪体表的粪便、污物等。	实地查看,现场提问。	
79*		第三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及时对卸载后的生猪运输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80*			每批次生猪送宰后,应当对空圈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81	第五章 屠宰过程 管理	第三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制作屠宰工艺流程图,在显著位置公示。	实地查看。	
8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的工艺应当至少包括致昏、刺杀放血、烫毛脱毛(或剥皮)、吊挂提升、去头蹄尾、雕圈、开膛净腔、劈半(锯半)、整修等,符合《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生猪》(GB/T 17236)的相关规定。	实地查看。	
83		第四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根据屠宰工艺流程设置屠宰生产岗位,并在显著位置悬挂岗位标识牌。	实地查看。	
84*			制定并执行主要岗位的操作规范。	查看规范文本等资料,实地查看,现场提问。	
85		第四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每日屠宰生猪前,应当检查工作环境、屠宰设施设备、工器具、容器等的卫生状况和运行使用状态。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现场提问。	
86*		第四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根据经营方式和产品类型,制定屠宰生产记录表单。如实记录生猪批次、数量、宰前重量、生猪产品名称、宰后重量、生猪产品所有人、生产批号、屠宰时间等内容。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87	第四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厂(场)区定期除虫灭害。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现场提问。		
88		屠宰间配备防鼠、防蚊蝇等设施。	实地查看。		
89		保持屠宰现场清洁卫生,及时清理杂物。	实地查看。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90	第五章 屠宰过程 管理	第四十三条	工作人员进入屠宰间前进行洗手、消毒，更换工作衣帽和鞋靴。	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91			屠宰过程中，非清洁区和清洁区的工作人员不得串岗。	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92			屠宰过程中生猪产品及使用的工器具不得落地，不得与不清洁的表面接触。	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93*			生猪屠宰、检验过程使用的工器具，如刀具、内脏托盘等，应当一猪一更换，每次使用后用82℃以上的热水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化学清洁剂。	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必要时使用 温度计检测温度。		
94*			病害及可疑病害胴体、组织、体液、胃肠内容物等应当单独放置，避免污染其他生猪产品、设备和场地；造成污染的，按要求进行处理。	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95			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加工助剂、清洗剂、消毒剂、润滑剂等化学制剂。	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96			不得在屠宰过程中进行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等作业。确需进行的，应当停止屠宰作业，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污染生猪产品。	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97*			每日屠宰结束后，对屠宰间等场地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查看记录等 资料,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98			生猪产品与不可食用副产品、废弃物、病死生猪及病害产品等分类分区存放，清晰标识。	实地查看。		
99			第四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屠宰设备管理制度，制度应当包括采购与验收、使用操作、维护维修及相关记录等内容。	查看制度文 本等资料。	
10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制定屠宰关键设备操作规程。	查看规程文 本等资料。	
101	维护维修记录应当包括设备名称和编号、维护维修项目、日期、故障描述、结果，以及人员签字等内容。	查看记录等 资料,现场提问。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02	第五章 屠宰过程 管理	第四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按规定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理。	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103			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名称、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领用人签字、保管人签字、库存数量等内容。	查看记录等 资料。	
104		第四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查看制度文 本等资料。	
105		第四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发现生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停止屠宰、隔离等控制措施，同时告知驻场官方兽医。	查看记录等 资料，现场提问。	
106		第四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针对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动物疫情、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	查看预案文 本等资料。	
107			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查看培训演 练资料。	
108		第四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提供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工作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	实地查看。	
109	第六章 检验检疫	第五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前6小时申报检疫，并如实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急宰的，可以随时申报。	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110		第五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111		第五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明确检验岗位设置、检验人员要求与职责、检验项目与方式以及检验结果判定、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出具、检验不合格产品处理等内容。	查看制度文 本等资料。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12	第六章 检验检疫	第五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和相关标准规定对生猪实施宰前检验。	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113*			如实记录生猪批次、入圈时间、数量、准宰数量、急宰数量、死亡数量和处理情况、检验人等内容。	查看记录， 实地查看。	
114*		第五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根据屠宰生产工艺流程，设置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的宰后检验岗位。宰后检验岗位应当至少包括头蹄检验、内脏检验、胴体检验、复验等岗位。	实地查看。	
115			制定宰后检验岗位操作规范，并悬挂检验岗位标识牌。	查看规范文本等资料，实地查看。	
116*		第五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和相关标准规定实施生猪宰后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在胴体上加盖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	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117*			如实记录生猪批次、数量、检验合格数量、检验不合格数量、不合格原因及处理方式、检验人等内容。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118		第五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厂（场）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实验室检验检测。	实地查看， 现场提问。	
11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应当做好检验检测记录。	查看记录等资料。	
120		第五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加强实验室检验检测质量控制： （一）参加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 （二）对留存样品进行再检验检测； （三）在内部进行不同人员、不同方法、不同仪器设备的比对； （四）在内部开展实际操作的现场考核。	查看相关资料。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21	第六章 检验检疫	第五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检验检测样品进行留存，如实记录样品编号、对应生猪产品名称、屠宰日期或生产批号、留样人、留存样品流向和处理时间等内容。样品留存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122		第五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根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制定主要仪器设备操作规范。	查看规范文本等资料，实地查看。		
123			定量检验的仪器设备应当定期校验。	查看记录等资料。		
124			仪器设备应当实行“一机一档”管理，档案包括仪器名称、型号、制造厂家、投入使用日期、使用记录等内容。	查看档案等资料。		
125		第六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	查看制度文本等资料。		
126*			应当对屠宰前确认的病死生猪、病害生猪、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其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写并保存无害化处理记录。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127		第七章 产品出厂管理	第六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严格生猪产品包装管理，使用的包装材料符合相关强制执行的标准。	实地查看。	
128				包装材料和标签由专人保管，专库储存，并如实记录包装材料使用情况。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129				包装后的生猪产品标签或标识与产品保持一致，且不易脱落，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实地查看。	
130			第六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储存管理制度。	查看制度文本等资料。	
131	未能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不同类型的生猪产品应当分开存放。			实地查看。		
132	如实记录产品名称、生产批号、规格、入库数量和日期、储存地点（区域）、储存方式、保质期、出库数量和日期、库存数量、保管人等内容。			查看记录等资料。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33*	第七章 产品出厂 管理	第六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加施检疫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134		第六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	查看制度文本等资料。		
135*			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批号、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13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输生猪产品应当使用专用的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应当根据产品类型和特点保持适宜的温度。	实地查看，现场提问。		
137		第六十五条	运输鲜片猪肉不得敞运，应当使用设有吊挂设施的专用车辆，产品间保持适当距离，不得接触运输工具的底部。	实地查看，现场提问。		
138			包装的生猪产品与裸装的生猪产品应当尽量避免同车运输，无法避免时，应当采取物理性隔离防护措施。	实地查看，现场提问。		
139		第六十六条	运输生猪产品的车辆应当在每批生猪产品运送结束后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140		第八章 追溯与召回	第六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可追溯制度，确保生猪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查看制度文本等资料，实地查看。	
141			第六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产品召回制度，明确召回情形、召回流程、召回生猪产品的处理、召回记录等内容。	查看制度文本等资料。	
142	生猪产品召回记录应当包括生猪产品名称、购买者、召回数量、召回日期等内容。		查看记录等资料,实地查看。			
143	第六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销售者（委托人）告知等方式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生猪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查看记录等资料,现场提问。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44*	第八章 追溯与召回	第七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召回的生猪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查看记录等资料，现场提问。	
145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要求而被召回的生猪产品，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	查看记录等资料。	
146*	第九章 委托管理	第七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双方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查看委托协议等资料。	
147		第七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于不具备检验检测条件和能力的项目，可以委托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并与其签订委托检验检测合同，明确检验检测项目和依据、样品要求、样品处理方式、保存期以及异议处理等内容。	查看委托协议等资料。	
14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或资质认定。	查看证书等资料。	
149		第七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配备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应当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与其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查看委托协议等资料。	
150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查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资料。	
151			委托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设置病死生猪及病害生猪产品暂存场所，相关设施设备和存储条件符合防疫和生物安全要求，能够满足暂存需要。	实地查看。	
152*			应当建立暂存转运台账记录。	查看记录等资料。	
153	第七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委托物流公司运输生猪产品的，应当与物流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明确运输车辆温度控制、清洗消毒等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要求。	查看委托协议等资料。		

续表

序号	章节	条款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54	第十章 质量监督 与记录管理	第七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现场巡查制度，规定巡查位点、巡查内容、巡查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和巡查记录等内容。	查看制度文本等资料。	
155			现场巡查记录应当包括巡查位点、巡查内容、异常情况描述、处置方式、处置结果、巡查时间、巡查人等内容。	查看记录等资料。	
156		第七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各项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评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检查和评查工作完成后应当形成记录和报告，记录检查结果、评查结论以及改进措施和建议。	查看记录、报告等资料。	
157		第七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本规范的要求严格记录管理，对需填写的记录统一编制表单，明确填写要求和保存期限等。除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保存期限的记录外，其他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查看记录等资料。	
158		第七十九条	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及时在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查看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	
15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生猪等畜禽屠宰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建立屠宰信息报送制度，明确填报人和负责人。	查看制度文本等资料，现场提问。	
160	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报送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内容。		查看记录等资料、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		

附录2

× ×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情况自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屠宰厂（场）设立时间、组织结构、屠宰能力（包括设计年屠宰能力和近三年每年

实际屠宰量）和厂（场）区总平面图、周边环境图等基本信息。

（一）人员情况。主要负责人、质量管理

负责人、屠宰技术人员、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登记表，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年限、考核合格证书和健康证明取得时间等；质量管理负责人具备的能力和岗位职责；近两年培训情况。

(二) 设施设备情况。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工艺平面图，水源、电源等情况。主要设备（包括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运载工具）清单，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等。

(三) 管理文件。主要管理制度文本和

空白记录样张等。

(四) 其他。如有委托行为的，需提供委托协议。

二、自查实施情况

(一) 自查组织情况。包括自查时间、方式、内容等。

(二) 自查发现的问题。对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自查发现的缺陷项目数量，逐项列明缺陷项目具体情形。

(三) 问题整改情况。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整改结果和自查结论。

附录3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现对×××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基本信息

×××位于×××（生产地址），于××年××月正式投产，生猪定点屠宰代码为×××。

二、检查时间和检查程序

检查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检查程序：

第一阶段：首次会议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汇报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

检查组宣读检查纪律，介绍检查要求和注意事项。

第二阶段：实地查看建设运行情况

检查组对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对需要实地查看的项目在相应点

位进行实地检查，进行必要的询问或提问，逐项评定。

第三阶段：查阅资料和提问交流

检查组对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标准》，对需要查看资料的项目逐项查阅制度文本和记录等资料，进行必要的询问或提问，逐项评定。

第四阶段：检查总结和末次会议

检查组综合评定，梳理缺陷项目，撰写检查报告。

召开末次会议，通报现场检查情况，确认缺陷项目，宣布检查结论。

三、检查组成员

组长：×××

组员：×××、×××

×××主要负责……；

×××主要负责……；

×××主要负责……。

____市（州）《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摸排及工作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设计产能 (万头)	年屠宰量 (万头)	是否申请检查 (是/否, ____)	主要问题	企业拟申请 检查时间	判定类型	建议批次	备注
1	定点屠宰 证全程	××县	企业设计 年生猪屠 宰产能	2023 年全 年生猪屠 宰总数	企业根据自查 评估情况, 确定是 否申请检查。若不 申请, 注明企业下 步计划, 如到期停 业、计划迁建或新 建等。	根据企业自 查, 对比《规 范》要求, 简要 描述在布局设 计、人员管理、 设施设备、制度 建设等方面存在 的问题。	企业预 计在 202×年× 月前, 能够 完成问题整改 、提交自 查报告。	1. 基本符 合要求; 2. 通过技 改能够符合要 求; 3. 不符合 要求且不愿意 技改; 4. 其他类 型请说明。	市级农 业农村部门 根据产能规 模、整改难 度、肉品供 给等情况, 综合考量确 定建议该企 业申报的批 次。	需特别说 明的情况
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现代设施渔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2026年)(试行)》的通知

湘农联〔2024〕14号

HNPR—2024—17005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推进现代设施渔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2026年）（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3月21日

湖南省推进现代设施渔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2026年)(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树立大食物观，推进以工厂化养殖为重点的现代设施渔业建设，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设高标准封闭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场

鼓励新建标准高、质量好、配套设施完善的封闭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场。

（一）基本要求：工厂化养殖车间周边环境整洁、无污染，养殖设施建于车间内，工厂化养殖池总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养殖车间独栋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车间应满足内部保温、隔热、耐久、防水、防潮、防霉和防腐等要求，宜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等结构形式，养殖用水

水量充足，水质良好无污染。配备应急供电系统，供电负荷应满足养殖系统最低用电要求，能保证水处理系统、增氧系统、注排水系统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建有能满足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且正常运转的尾水处理及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二）规划设计：新建的工厂化养殖车间应建在水产养殖发展区域内，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当地渔业发展规划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规范用地用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规〔2023〕4号）要求，具有经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合法合规的设施渔业养殖手续。养殖车间的养殖区、循环水处理区、配套设施区等功能分区合理，养殖用水应循环利

用，日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5%。

(三) 养殖车间建设要求：车间的设计和建造上应符合国家现行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防火、声环境控制、照明、安全等方面与建筑相关的法律、规范和标准。车间应满足内部保温、隔热、耐久、防水、防潮、防霉和防腐等要求，宜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等结构形式。车间具有适度的通风透光性能。

(四) 养殖车间水设施装备要求：每个养殖车间配备两套循环水处理系统。循环水处理系统应包括物理处理单元、生物处理单元、增氧单元、控温单元、消毒灭菌单元等；应配备消毒和增氧装置、控温系统设备、过滤机、生物处理系统、精准自动化投喂设施设备。同时，每个养殖车间和养殖池进、排、回水管道系统完善，每个养殖车间配备一套智能监测监控系统（监测基本指标基本包括：溶氧、氨氮、亚硝酸盐、pH值、水温、流量等指标）。

1. 物理过滤：循环水养殖系统应具有与养殖水体相配套的微滤机（转鼓过滤机），原则上微滤机的水处理能力不低于每小时300立方米。

2. 生物处理单元：循环水养殖系统应具有满足水处理要求的生物滤池，并配备足够的生物填料。生物净化处理可采用移动床、固定床生物滤池等方式，有条件的企业可配备一定数量的温水大棚和池塘，作为辅助水处理设施。

3. 增氧单元：循环水养殖系统应具有满足高密度养殖所需的溶氧添加装置，如：液氧罐、制氧机、溶氧添加池、射流器等。

4. 灭菌单元：循环水养殖系统应具有紫外线、臭氧等控制和杀灭养殖系统中有害病原的装置。

5. 养殖池：养殖池建设规范、排列整齐，坚固耐用。养殖池建设材质应为环保型材质。每口池应有独立的进、排水口和增氧

设备，养殖进、排水通畅，能够及时通过循环清除池底和水表面的污物。原则上进排水应为全封闭管道构成。

6. 储水池：作为养殖用水储备、沉淀净化设施，应满足工厂化养殖循环用水需要。

7. 尾水处理及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养殖尾水经尾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成熟技术建设）；配备处理养殖废弃物的设施。

8. 控温单元：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车间应规划设计和配置安装控温系统设备（如热交换器、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供热或制冷机等），调节循环水车间的养殖温度。

(五) 指标要求：循环水处理能力达到每套循环水处理系统每小时处理水量不低于300立方米，设计循环水量2小时循环1次（12个循环量/天）以上。配置尾水处理装置，尾水日总处理能力不小于日排水量的120%。日废水排放量为养殖水体的15%以下，日补水量为养殖水体的15%以下。养殖水质达到氨氮0.5mg/L以下，亚硝酸氮0.1mg/L以下，悬浮物20mg/L以下，溶氧6mg/L以上。尾水排放达到《湖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1752-2020）。

(六) 管理要求：具有完善的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规范和企业管理规范，应建立养殖操作规范，养殖生产档案，投入品采购、贮存、使用记录及产品销售等制度。配备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人员或技术服务人员，能承担养殖技术管理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具有较完备的化验室和日常监测设备，能承担常规水质化验、鱼病防治等工作。养殖场内按需设置可识别的安全指示标识。

二、建设陆基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

鼓励新建或提质改造陆基工厂化养殖场或繁育苗种场，达到以下标准：

(一) 新建的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应建设在养殖发展区域内,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当地渔业发展规划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规范用地用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规〔2023〕4号)要求,且具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设施渔业养殖合法手续。

(二) 养殖池总面积3000平方米(繁育苗种场的孵化、养殖池总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养殖池(桶)为砖砌池、砼池或水产用复合型(如PP板等)材料建设的池。每口池应有独立的进、排水口,进、排水管道铺设到位,形成完善的进排水系统。配备较完备的消毒、过滤等水处理系统、增氧系统、注排水系统、精准自动化投喂等设施设备。按需设置可识别的安全指示标识。

(三) 建有能满足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且正常运转的尾水处理及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尾水排放达到《湖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3/1752-2020)。

(四) 保证工厂化养殖场的正常运转,配备应急供电系统,供电负荷应满足养殖系统最低用电要求。

(五) 根据需要建设温控系统(以太阳能、空气能、水源热泵、环保型锅炉等建设的加热系统,以及配置制冷设施),建有管理房,配置有智能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能够24小时在线监测氨氮、溶氧、亚硝酸盐、PH值、水温等指标;场区整洁,适度绿化。

(六) 具有完善的工厂化养殖规范和企业规范,应建立养殖操作规范,养殖生产档案,投入品采购、贮存、使用记录及产品销售等制度。配备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人员或技术服务人员,能承担养殖技术管理和质量安全工作。具有较完备的化验室和日常监测设备,能承担常规水质化验、鱼病防治等工作。养殖场内按需设置可识别的安全指示标识。

(七) 水产繁育苗种场还需建设有繁殖设施、培育设施、配套设施、隔离设施、疫病防控设施、实验室、资料档案室、标本室、仓库。

三、建设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场

鼓励合法合规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的养殖场建设池塘工程化循环水长方形流水槽;合法合规集中连片50亩以上的养殖场建设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圆形圈养桶,达到以下标准:

(一) 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应包括生态净化池(区)和循环水养殖池(区)两部分,其中每个生态净化池面积不小于30亩,循环水养殖区面积占水面总面积的2.5%—4%。

(二) 生态净化池区周边应有护坡,必须种植水生植物(挺水植物或沉水植物)。循环水养殖区建设长方形流水槽和圆形“圈养桶”两类。长方形流水槽养殖设施:水槽以不锈钢材料建设为主,长度20—25米,宽度5米,深度不小于2.5米(出水端建设低于水槽底面0.3—0.5米便于集污槽吸污);圆形循环水圈养桶:采用耐用、水产用复合型(如PP板等)材料建设,直径4米以上,高3米左右,上部圆柱形、下部圆锥形,圆锥体底部设排污管,圆柱体底部与圆锥体交汇处设防逃网,防逃网上方设置捕捞网。

(三) 每个长方形流水槽养殖水槽应配备底部增氧设施,循环水养殖设施槽与槽之间应建有走道。每个圆形循环水圈养桶应配备一套微孔气增氧或循环冲水设施,能够保障溶氧,有效驱动循环水养殖池内水体流动,池塘圈养系统应建集污收集系统,包括:集污管道连接尾水分离塔、尾水处理桶等基础设施。循环水养殖设施应配备有精准投饵设施。

(四) 建有能满足该工程化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且正常运转的“三池两坝”等尾水处理及养殖固废处理设施,使养殖尾水排放能够达到《湖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43/1752-2020)。

(五) 配置有智能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能够24小时在线监测氨氮、溶氧、亚硝酸盐、PH值、水温等指标。

(六) 完善供电设施,车间宜配备应急供电系统,供电负荷以满足养殖系统最低用电要求为宜,应配置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对每个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必须设置可识别的安全指示标识。其它场区整洁,适度绿化。

四、鼓励多方参与设施渔业发展

深化校企合作,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水产龙头企业联合开展养殖新品种选育、鱼病绿色生态防控、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水产品品质提升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实施设施渔业养殖模式本地化研究,强化水质自动监测、精准自动投喂、循环水处理、尾水处理等新装备新设施研发应用,推动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提质。组建设施渔业发展专家指导组,通过集中技术培训与现场技术帮扶方式,对设施渔业养殖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加强退捕渔民转产就业,鼓励退捕渔民参与工厂化等设施渔业发展,探索退捕渔民转产新路径。鼓励工厂化等设施渔业养殖场在用工招聘方面优先聘用退捕渔民。

五、强化政策支持

(一) 强化金融服务力度。积极发挥湖南农担农业信贷担保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设施渔业专属金融产品,做好政策性担保贷款精准投放,依法合规扩大渔业设施装备抵押融资业务。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用于设施渔业建设的,按照规定给予贷款贴息。

(二) 加强设施装备建设。开辟渔业生产适用机具鉴定“绿色通道”,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规定,将水产投饲机械、水质调控设备以及工厂化、池塘工程化智慧养殖槽、圈养桶等设施渔业生产相关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加快水产智能

捕捞及水产养殖成套设施设备研制和推广应用步伐。按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水产品加工企业新建精深加工生产线或购置加工设施设备按不超过总造价的30%、单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予以择优补助。

(三) 增强引领示范带动。支持建设一批设施渔业养殖场,对达到本措施中建设高标准封闭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场、陆基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场要求的渔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养殖主体择优遴选,以新增投入的30%为上限,且最高分别不超过800万、200万和100万元予以奖补。培育壮大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从中择优一批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对发展增速明显、排名靠前的企业给予适当奖补。现代设施渔业补助资金从相关农业专项资金中支出,已享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建设内容不重复支持。

(四) 保障绿色安全供给。发展绿色优质渔业产品,开展优质水产品生产基地创建,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绿色、有机水产品认证,继续实施认证检测费用适当补贴政策。积极支持品牌水产品企业参加省内外大型农业展会和产销对接活动。持续开展水产用药减量行动,推进水产品生态、健康养殖试点示范,加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执法监管力度,让消费者吃上放心鱼。

(五)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各市州、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推进现代设施渔业发展的实施方案,落实好设施渔业用地、用电、用水政策,做好设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设施渔业发展成效。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并在资金安排、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卫生系列执业医师 晋升副主任医师前下基层服务工作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卫人发〔2024〕4号

HNPR—2024—20002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各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计划生育协会，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现将《湖南省卫生系列执业医师晋升副主任医师前下基层服务工作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3月14日

湖南省卫生系列执业医师晋升副主任医师前 下基层服务工作实施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建立完善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下基层服务对象

全省各类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

构）和省、市级公共卫生机构的执业医师，含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类别。

二、下基层服务时限

执业医师在晋升副主任医师前应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一年及以上，每次连续服务不少于6个月，特殊情况按程序备案。

三、下基层服务范围

基层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是指县级及以下公立的医疗卫生机构（含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级三级医院执业医师应到乡镇卫生

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委省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确定的对口帮扶基层单位。

四、管理

依托湖南卫生人才网(www.hnwsrc.com)建立全省下基层服务工作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下基层服务工作由派出执业医师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共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接收单位、接收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三方在平台上进行管理。

(一) 计划申报。每年1月、7月由派出机构和接收单位分别上报派出与需求计划,由派出机构和接收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审核。下基层服务人员经派出机构审核后登陆管理平台,填写《下基层服务申请表》(附件1);双方达成协议后分别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二) 协议实施。以派出机构为单位,与接收单位签订对口帮扶协议,鼓励开展组团式服务。下基层服务人员分批次于每年3月、9月初到达接收单位,并在平台上注册确认到岗,派出机构和接收单位同步公示下派人员名单。

(三) 派出方式。原则上应按照医生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安排至相同或相近专业开展服务。接收单位未设置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可经个人申请、单位审核后报派出机构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下基层服务人员可以挂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业务副院长、科室主任、首席专家等职务,明确帮扶任务和工作目标。原则上接收单位同岗位人员同期到派出机构进行专业进修。

(四) 考勤纪律。派出机构和接收单位

人事部门要严格考勤,确保全程在岗。双方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定期抽查并负责日常监督,确保下基层服务工作落实落细。

1. 接收单位应及时将下基层服务人员的起止时限、每月工作排班表等信息录入平台。每月公示上班与考勤情况。除法定节假日外,年休假、病事假均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离开所在地要先报告派出机构和接收单位。

2. 请假2天以内的,由接收单位负责人审核;3天及以上的,需同时报派出机构负责人审核;连续或累计超过5天的,需补足下基层服务时间。擅自离岗3次及以上或无故旷工3天及以上的,考核为不合格。

(五) 工作要求。下基层服务必须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可与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讲究临床实际效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和边远地区流动。

1. 下基层服务人员须“全脱产”在基层服务,应积极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完成出门诊、管病床、做手术、带教学和公共卫生服务等医疗教学工作任务,有条件的可担任相关负责人参与管理。做好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的记录。

2. 注重服务效果。下基层服务人员到位1周内,制定好年度工作计划并上报平台,工作计划要细化到每月,并包含相关工作量化指标。原则上要求门(急)诊量、管病人数量、CD型病例数量、手术量、操作量、讲课次数等均较上一年度同期有所提升。开展新技术1项及以上的,在服务期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在职称评审中可予以倾斜。

(六) 保障要求。派出机构要积极主动做好选派工作,在派出期间暂停下基层服务

人员在本单位的处方权及所有工作任务，正常发放其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每季度报销1次往返交通费用，其中绩效工资按照不低于本单位职工平均绩效水平予以保障。同时，加强对下基层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纪律和质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与接收单位定期沟通，及时处理下基层服务人员工作期间遇到的问题。

派出机构优先安排接收单位人员到本单位进修，并参照本单位进修人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接收单位应及时为下基层服务人员变更其执业地点，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并注意留存其服务期间的工作安排、考勤记录、活动记录等证明材料，以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查。

(七) 考核评价。派出机构、接收单位及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下基层服务管理工作、监督不严，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其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服务期满后，下基层服务人员在平台上填写《湖南省卫生系列副主任医师申报参评人员下基层服务考核表》(附件2，以下简称《下基层服务考核表》)，派出机构、接收单位在本单位公示下基层服务人员服务情况，无异议后，由接收单位、接收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派出机构出具考核意见。考核结束后，下基层服务人员将《下基层服务考核表》上传到平台保存。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合格者方可申报副主任医师，不合格者视为未完成下基层

服务任务。

对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参评的职称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接收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省卫生健康委每年对派出机构和接收单位的基层服务工作从日常管理、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由平台自动生成《接收单位考核表》(附件3)及《派出机构考核表》(附件4)，对成效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五、其他

(一) 视同下基层服务情形

1. 执业医师注册后，受组织派遣承担援藏援疆援外及公共突发事件救援等医疗卫生任务，可视同下基层服务经历，服务时间以参加以上任务的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2. 执业医师注册后，参与万名医师下农村等国家或省级基层能力建设项目，可视同完成下基层服务经历。

3. 执业医师注册后曾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满一年且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相应证明的，视同完成下基层服务。

4. 部队转业、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参评职称的人员不作下基层服务要求。

5. 受上级指派在各级纪委监委留置场所担任保健工作的，可视同下基层服务经历，服务时间以参加以上任务的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6. 如国家有关部门有其他明确规定要求的, 按其规定办理。

(二) 政策延续性。本办法公布前, 按照《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部分系列(专业)晋升职称基层工作经

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4号)规定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下基层服务继续有效。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

(附件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欧阳晓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欧阳晓风同志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免去其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日新同志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免去其省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欧阳志军同志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刘平安同志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其省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胡锋同志任省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喻翠云同志任省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文靖宇同志任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国顺同志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进同志任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

期一年);

侯俊军同志任湖南工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长辉同志任湖南理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徐姝同志任湖南城市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姚劲松同志任怀化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勇同志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赤平同志任长沙学院院长, 免去其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吴卫华同志任湖南医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梦奇同志任邵阳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程一凡同志任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9日